

# 关于变更国寿安保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国寿安保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成立。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国寿安保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1.将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六)条“估值错误的处理”的如下规定：**

“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修改为：**

“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将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八)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的如下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修改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上述合同条款变更完成后,本计划份额净值的精度将从小数点后 3 为调整为小数点后 4 位。上述合同内容变更属于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变更,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进行上述合同内容变更的依据为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